**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

**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电话：010-85643600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虹点基金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https://etrade.xf-fund.com/downloadFile?url=/mall/2021/01/23/664654106969.PDF" \t "_blank)[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s://etrade.xf-fund.com/downloadFile?url=/mall/2021/01/23/664654108534.PDF" \t "_blank)[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s://etrade.xf-fund.com/downloadFile?url=/mall/2021/01/22/664568689282.PDF" \t "_blank)[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https://etrade.xf-fund.com/downloadFile?url=/mall/2021/01/22/664568688766.PDF" \t "_blank)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